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江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两大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3-C3-260020-GXTZ）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两大院安保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三江侗族自治县鼓楼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57人，营业收入为2745万元，资产总额为5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三江侗族自治县鼓楼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5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